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表列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董事長：林明成

 (簽章)

總經理：楊豐彥

 (簽章)

總稽核：鍾孟雄

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丁新典

 (簽章)

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

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壹、 本行彰化分行行員保管客戶存摺及印鑑，而發生挪用客戶存款之情事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增訂內控措施。 二、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 <p>貳、 本行西豐原分行辦理客戶委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時，未能切實辦理保管標的之核對與認證，且總行未就營業單位保管有價證券訂定妥適分層負責授權額度，致遭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，其應加強事項如后：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增訂內控措施。 三、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	<p>壹、 一、修正「本行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須知」，增訂保管客戶遺留憑證之內控措施。 二、新增直屬主管每月對員工就「員工平時考核檢核表」逐項觀察檢視。 三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</p> <p>貳、 一、重申相關規範。 二、修正「本行保管有價證券業務要點」及「本行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新增保管有價證券授權額度。 三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。</p>	<p>壹、 已改善訖。</p> <p>貳、 已改善訖。</p>

